

证券代码：002842

证券简称：翔鹭钨业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二〇一八年三月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方式：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192.23 万元（含 30,192.23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 关联方是否参与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翔鹭钨业”）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一、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照有关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的规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满足公开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192.23 万元（含 30,192.23 万元），具体发行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八）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 Q 的计算方式为： $Q=V/P$ 。

其中：V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九）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P_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A \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 $P_1=P_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十）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 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

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B \times i \times t/365$

I_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十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B \times i \times t/365$

I_A :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三)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 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十四)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五) 向原 A 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给予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权, 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并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十六) 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 本次可转债的债券持有人享有以下权利：

①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②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债券转为公司 A 股股票；

③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④依照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⑤依照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⑥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⑦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以下简称“本息”）；

⑧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 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需承担以下义务：

①遵守公司发行本次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债的本息；

⑤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①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②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③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及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④担保人或担保物发生重大变化；
- ⑤修订《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⑥公司董事会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⑦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 10%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⑧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⑨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 ①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
- ②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提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司董事会应于会议召开前十五日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公告通知。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和会议召开方式等事项，上述事项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 ③公司董事会未按照上述约定履行其职责，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 10%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有权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4、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员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出席或者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在会议上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没有表决权：（1）债券发行人；（2）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述股东、公司及担保人的关联方。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律师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程序

①会议设监票人两名，负责该次会议的计票、监票。监票人由会议主席推荐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与公司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时，应当由至少两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一名公司授权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②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公司董事会委派出席的授权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公司董事会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以所代表的本次债券表决权过半数选举产生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席，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表决权总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③会议主席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的名称（或姓名）、身份证件号码、住所、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决议

①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②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除另有规定外，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③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逐项分开审议、表决。

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需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可生效。

⑤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30,192.23 万元（含 30,192.23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特种硬质合金产业化项目	17,364.99	15,192.23
2	精密特种硬质合金切削工具智能制造项目	19,473.50	15,000.00
	合计	36,838.48	30,192.23

注：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因为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若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资金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十八）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十九）担保事项

本次可转债采用股份质押和连带责任保证的担保方式，出质人陈启丰将其合法拥有的部分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且陈启丰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债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二十）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年度财务报告业经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 1-9 月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6,977,205.69	208,242,950.25	160,566,899.18	131,074,045.44
应收票据	108,236,489.73	22,803,802.89	62,329,676.91	47,492,811.99
应收账款	148,699,664.62	94,258,723.41	91,037,690.59	74,344,485.86
预付款项	64,384,962.86	20,687,428.44	16,674,111.20	17,410,252.63
其他应收款	7,437,420.67	257,046.01	278,101.99	270,673.58

存货	317,898,092.95	191,948,189.27	155,536,653.39	179,367,646.77
其他流动资产	32,637,038.46	28,667,947.50	26,387,599.06	31,106,932.76
流动资产合计	956,270,874.98	566,866,087.77	512,810,732.32	481,066,849.0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3,763,490.85	12,763,490.85	12,763,490.85	12,763,490.85
投资性房地产	21,852,233.88	-	-	-
固定资产	170,003,943.95	98,835,409.66	103,310,505.77	94,789,915.87
在建工程	48,866,527.61	11,993,575.25	4,679,647.29	3,008,566.46
无形资产	80,292,696.04	39,673,129.65	40,598,143.67	9,659,620.98
商誉	44,333,238.13	-	-	-
长摊待摊费用	1,019,320.40	102,178.46	185,424.98	268,671.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8,281.87	749,352.99	896,508.29	621,790.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625,365.18	5,118,954.77	5,016,444.10	19,243,329.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7,665,097.91	169,236,091.63	167,450,164.95	140,355,384.88
资产总计	1,403,935,972.89	736,102,179.40	680,260,897.27	621,422,233.9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7,600,000.00	63,900,000.00	71,700,000.00	61,680,000.00
应付票据	219,169,000.00	147,605,000.00	138,439,046.11	126,392,450.96
应付账款	36,798,885.34	30,218,659.65	30,329,392.06	27,946,900.89
预收款项	11,552,447.46	6,544,376.73	2,125,186.02	13,039,166.28
应付职工薪酬	479,821.79	150,000.00	150,000.00	175,373.46
应交税费	7,344,627.86	4,357,202.69	2,801,468.76	1,744,239.62
应付股利	-	-	-	15,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34,666,909.49	-	169,400.00	157,51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16,590.00	2,716,590.00	2,560,000.00	2,08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540,328,281.94	255,491,829.07	248,274,492.95	248,215,641.21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5,085,484.83	14,783,779.86	15,986,666.57	13,746,666.6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085,484.83	14,783,779.86	15,986,666.57	13,746,666.61
负债合计	555,413,766.77	270,275,608.93	264,261,159.52	261,962,307.8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资本公积	402,007,304.38	178,462,181.43	178,462,181.43	178,462,181.43
专项储备	19,334,364.07	20,043,211.01	16,078,299.18	11,686,451.33
盈余公积	24,857,117.80	24,857,117.80	19,145,925.71	13,931,129.33
未分配利润	210,168,099.65	167,464,060.23	127,313,331.43	80,380,164.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56,366,885.90	465,826,570.47	415,999,737.75	359,459,926.09
少数股东权益	92,155,320.22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8,522,206.12	465,826,570.47	415,999,737.75	359,459,926.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03,935,972.89	736,102,179.40	680,260,897.27	621,422,233.91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元/股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705,004,246.54	714,754,264.53	728,645,397.10	740,553,425.05
减：营业成本	592,494,576.32	598,844,040.61	620,554,041.79	626,886,895.9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08,468.17	3,111,741.45	4,610,569.11	5,192,900.80
销售费用	5,027,325.44	5,760,857.10	5,143,068.19	4,772,412.14
管理费用	40,403,542.75	46,380,701.02	41,668,727.58	39,457,629.60
财务费用	9,070,287.45	-717,554.96	-1,769,876.84	2,529,883.79
资产减值损失	1,969,209.63	129,811.68	1,831,453.82	798,159.5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74,238.13	327,893.74	468,000.00	374,020.7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305,074.91	61,572,561.37	57,075,413.45	61,289,564.01
加：营业外收入	5,004,106.19	4,545,169.95	3,400,498.96	3,597,139.78
减：营业外支出	-	291,325.12	508,200.00	9,8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288,875.12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309,181.10	65,826,406.20	59,967,712.41	64,876,903.79
减：所得税费用	8,605,141.68	8,714,485.31	7,819,748.60	8,759,834.7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704,039.42	57,111,920.89	52,147,963.81	56,117,069.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704,039.42	57,111,920.89	52,147,963.81	56,117,069.04
少数股东损益	-	-	-	-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3	0.76	0.70	0.7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3	0.76	0.70	0.75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2,704,039.42	57,111,920.89	52,147,963.81	56,117,069.0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7,208,685.55	755,692,981.60	723,771,745.53	664,240,922.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791.42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	14,562,482.90	2,763,814.07	2,952,823.42	3,109,690.80

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1,806,959.87	758,456,795.67	726,724,568.95	667,350,612.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8,932,094.74	582,362,265.57	567,261,713.84	508,139,441.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631,697.55	29,874,493.00	27,185,665.94	24,068,453.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302,526.54	26,590,651.26	29,773,169.84	36,550,42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4,606,816.41	30,154,579.40	29,074,210.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1,866,318.83	673,434,226.24	654,375,129.02	597,832,525.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059,358.96	85,022,569.43	72,349,439.93	69,518,087.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74,238.13	327,893.74	468,000.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640.77	208,440.0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65,900.00	4,800,000.00	374,020.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12,878.90	2,102,233.74	5,268,000.00	374,020.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127,228.69	15,493,294.50	38,027,918.40	36,310,843.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3,200,000.00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492,585.38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6,819,814.07	15,493,294.50	38,027,918.40	36,310,843.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106,935.17	-13,391,060.76	-32,759,918.40	-35,936,822.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8,545,122.95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7,600,000.00	73,900,000.00	91,700,000.00	61,6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6,145,122.95	73,900,000.00	91,700,000.00	61,6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8,900,000.00	81,700,000.00	81,680,000.00	78,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891,167.54	15,589,419.86	19,739,309.29	20,033,009.6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69,500.00	4,687,848.91	1,981,589.45	2,379,760.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260,667.54	101,977,268.77	103,400,898.74	100,612,769.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884,455.41	-28,077,268.77	-11,700,898.74	-38,932,769.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718,161.28	43,554,239.90	27,888,622.79	-5,351,504.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3,961,425.25	120,407,185.35	92,518,562.56	97,870,067.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1,679,586.53	163,961,425.25	120,407,185.35	92,518,562.56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7,430,611.53	208,242,950.25	160,566,899.18	131,074,045.44
应收票据	96,126,792.63	22,803,802.89	62,329,676.91	47,492,811.99
应收账款	143,141,195.09	94,258,723.41	91,037,690.59	74,344,485.86
预付款项	58,942,610.99	20,687,428.44	16,674,111.20	17,410,252.63
其他应收款	259,567.42	257,046.01	278,101.99	270,673.58
存货	296,252,346.30	191,948,189.27	155,536,653.39	179,367,646.77
其他流动资产	30,503,074.30	28,667,947.50	26,387,599.06	31,106,932.76

流动资产合计	892,656,198.26	566,866,087.77	512,810,732.32	481,066,849.0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3,763,490.85	12,763,490.85	12,763,490.85	12,763,490.85
长期股权投资	112,200,000.00	-	-	-
固定资产	99,562,633.30	98,835,409.66	103,310,505.77	94,789,915.87
在建工程	43,486,160.63	11,993,575.25	4,679,647.29	3,008,566.46
无形资产	38,898,893.94	39,673,129.65	40,598,143.67	9,659,620.98
长摊待摊费用	387,062.73	102,178.46	185,424.98	268,671.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8,281.87	749,352.99	896,508.29	621,790.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625,365.18	5,118,954.77	5,016,444.10	19,243,329.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5,831,888.50	169,236,091.63	167,450,164.95	140,355,384.88
资产总计	1,268,488,086.76	736,102,179.40	680,260,897.27	621,422,233.9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2,600,000.00	63,900,000.00	71,700,000.00	61,680,000.00
应付票据	219,169,000.00	147,605,000.00	138,439,046.11	126,392,450.96
应付账款	34,776,480.81	30,218,659.65	30,329,392.06	27,946,900.89
预收款项	11,474,228.85	6,544,376.73	2,125,186.02	13,039,166.28
应付职工薪酬	-	150,000.00	150,000.00	175,373.46
应交税费	8,584,839.97	4,357,202.69	2,801,468.76	1,744,239.62
应付股利	-	-	-	15,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14,576.40	-	169,400.00	157,51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2,716,590.00	2,716,590.00	2,560,000.00	2,08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499,335,716.03	255,491,829.07	248,274,492.95	248,215,641.21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2,785,484.83	14,783,779.86	15,986,666.57	13,746,666.6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785,484.83	14,783,779.86	15,986,666.57	13,746,666.61
负债合计	512,121,200.86	270,275,608.93	264,261,159.52	261,962,307.8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资本公积	402,007,304.38	178,462,181.43	178,462,181.43	178,462,181.43
专项储备	19,334,364.07	20,043,211.01	16,078,299.18	11,686,451.33
盈余公积	24,857,117.80	24,857,117.80	19,145,925.71	13,931,129.33
未分配利润	210,168,099.65	167,464,060.23	127,313,331.43	80,380,164.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56,366,885.90	465,826,570.47	415,999,737.75	359,459,926.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68,488,086.76	736,102,179.40	680,260,897.27	621,422,233.91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元/股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705,004,246.54	714,754,264.53	728,645,397.10	740,553,425.05
减：营业成本	592,494,576.32	598,844,040.61	620,554,041.79	626,886,895.9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08,468.17	3,111,741.45	4,610,569.11	5,192,900.80
销售费用	5,027,325.44	5,760,857.10	5,143,068.19	4,772,412.14
管理费用	40,403,542.75	46,380,701.02	41,668,727.58	39,457,629.60
财务费用	9,070,287.45	-717,554.96	-1,769,876.84	2,529,883.79
资产减值损失	1,969,209.63	129,811.68	1,831,453.82	798,159.5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74,238.13	327,893.74	468,000.00	374,020.7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305,074.91	61,572,561.37	57,075,413.45	61,289,564.01
加：营业外收入	5,004,106.19	4,545,169.95	3,400,498.96	3,597,139.78
减：营业外支出	-	291,325.12	508,200.00	9,8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	288,875.12	-	-

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309,181.10	65,826,406.20	59,967,712.41	64,876,903.79
减：所得税费用	8,605,141.68	8,714,485.31	7,819,748.60	8,759,834.7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704,039.42	57,111,920.89	52,147,963.81	56,117,069.04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3	0.76	0.70	0.7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3	0.76	0.70	0.75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2,704,039.42	57,111,920.89	52,147,963.81	56,117,069.04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7,208,685.55	755,692,981.60	723,771,745.53	664,240,922.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791.42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62,482.90	2,763,814.07	2,952,823.42	3,109,690.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1,806,959.87	758,456,795.67	726,724,568.95	667,350,612.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8,932,094.74	582,362,265.57	567,261,713.84	508,139,441.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631,697.55	29,874,493.00	27,185,665.94	24,068,453.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302,526.54	26,590,651.26	29,773,169.84	36,550,42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4,606,816.41	30,154,579.40	29,074,210.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1,866,318.83	673,434,226.24	654,375,129.02	597,832,525.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059,358.96	85,022,569.43	72,349,439.93	69,518,087.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74,238.13	327,893.74	468,000.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640.77	208,440.0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65,900.00	4,800,000.00	374,020.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12,878.90	2,102,233.74	5,268,000.00	374,020.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127,228.69	15,493,294.50	38,027,918.40	36,310,843.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3,200,000.00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492,585.38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6,819,814.07	15,493,294.50	38,027,918.40	36,310,843.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106,935.17	-13,391,060.76	-32,759,918.40	-35,936,822.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8,545,122.95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7,600,000.00	73,900,000.00	91,700,000.00	61,6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6,145,122.95	73,900,000.00	91,700,000.00	61,6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8,900,000.00	81,700,000.00	81,680,000.00	78,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891,167.54	15,589,419.86	19,739,309.29	20,033,009.6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69,500.00	4,687,848.91	1,981,589.45	2,379,760.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260,667.54	101,977,268.77	103,400,898.74	100,612,769.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884,455.41	-28,077,268.77	-11,700,898.74	-38,932,769.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718,161.28	43,554,239.90	27,888,622.79	-5,351,504.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3,961,425.25	120,407,185.35	92,518,562.56	97,870,067.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1,679,586.53	163,961,425.25	120,407,185.35	92,518,562.56

(三) 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2017年1-9月合并范围变动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变更原因
大余隆鑫泰钨业有限公司	27,500 万元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2016年度合并范围变动

2016年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动。

3、2015年度合并范围变动

2015年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动。

4、2014年度合并范围变动

2014年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动。

(四)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比率

财务指标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1.77	2.22	2.07	1.94
速动比率（倍）	1.18	1.47	1.44	1.22
资产负债率	39.56%	36.72%	38.85%	42.1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期）	5.80	7.71	8.81	10.85
存货周转率（次/期）	2.32	3.45	3.69	3.54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2、最近三年一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项目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7年1-9月	7.43%	0.53	0.53
	2016年度	13.06%	0.76	0.76
	2015年度	13.45%	0.70	0.70
	2014年度	16.19%	0.75	0.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7年1-9月	6.83%	0.48	0.48
	2016年度	12.24%	0.71	0.71
	2015年度	12.82%	0.66	0.66
	2014年度	15.21%	0.70	0.70

（五）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7,697.72	19.73%	20,824.30	28.29%	16,056.69	23.60%	13,107.40	21.09%
应收票据	10,823.65	7.71%	2,280.38	3.10%	6,232.97	9.16%	4,749.28	7.64%
应收账款	14,869.97	10.59%	9,425.87	12.81%	9,103.77	13.38%	7,434.45	11.96%
预付款项	6,438.50	4.59%	2,068.74	2.81%	1,667.41	2.45%	1,741.03	2.80%
其他应收款	743.74	0.53%	25.70	0.03%	27.81	0.04%	27.07	0.04%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存货	31,789.81	22.64%	19,194.82	26.08%	15,553.67	22.86%	17,936.76	28.86%
其他流动资产	3,263.70	2.32%	2,866.79	3.89%	2,638.76	3.88%	3,110.69	5.01%
流动资产合计	95,627.09	68.11%	56,686.61	77.01%	51,281.07	75.38%	48,106.68	77.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376.35	4.54%	1,276.35	1.73%	1,276.35	1.88%	1,276.35	2.05%
投资性房地产	2,185.22	1.56%	-	-	-	-	-	-
固定资产	17,000.39	12.11%	9,883.54	13.43%	10,331.05	15.19%	9,478.99	15.25%
在建工程	4,886.65	3.48%	1,199.36	1.63%	467.96	0.69%	300.86	0.48%
无形资产	8,029.27	5.72%	3,967.31	5.39%	4,059.81	5.97%	965.96	1.55%
商誉	4,433.32	3.16%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01.93	0.07%	10.22	0.01%	18.54	0.03%	26.87	0.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83	0.06%	74.94	0.10%	89.65	0.13%	62.18	0.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62.54	1.18%	511.90	0.70%	501.64	0.74%	1,924.33	3.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766.51	31.89%	16,923.61	22.99%	16,745.02	24.62%	14,035.54	22.59%
资产合计	140,393.60	100.00%	73,610.22	100.00%	68,026.09	100.00%	62,142.22	100.00%

注：该数据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以及 2017 年 9 月末，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达到 77.41%、75.38%、77.01%和 68.11%，公司资产构成以流动资产为主。公司目前的资产结构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相匹配，符合钨制品冶炼和压延加工业行业的特点。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62,142.22 万元、68,026.09 万元、73,610.22 万元和 140,393.60 万元。2017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大幅上升，主要系在母公司规模扩大的同时，2017 年公司收购大余隆鑫泰钨业有限公司 51% 股权所致。

2、负债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2,760.00	40.98%	6,390.00	23.64%	7,170.00	27.13%	6,168.00	23.55%
应付票据	21,916.90	39.46%	14,760.50	54.61%	13,843.90	52.39%	12,639.25	48.25%
应付账款	3,679.89	6.63%	3,021.87	11.18%	3,032.94	11.48%	2,794.69	10.67%
预收款项	1,155.24	2.08%	654.44	2.42%	212.52	0.80%	1,303.92	4.98%
应付职工薪酬	47.98	0.09%	15.00	0.06%	15.00	0.06%	17.54	0.07%
应交税费	734.46	1.32%	435.72	1.61%	280.15	1.06%	174.42	0.67%
应付股利	-	-	-	-	-	-	1,500.00	5.73%
其他应付款	3,466.69	6.24%	-	-	16.94	0.06%	15.75	0.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1.66	0.49%	271.66	1.01%	256.00	0.97%	208.00	0.79%
流动负债合计：	54,032.83	97.28%	25,549.18	94.53%	24,827.45	93.95%	24,821.56	94.75%
递延收益	1,508.55	2.72%	1,478.38	5.47%	1,598.67	6.05%	1,374.67	5.2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08.55	2.72%	1,478.38	5.47%	1,598.67	6.05%	1,374.67	5.25%
负债合计：	55,541.38	100.00%	27,027.56	100.00%	26,426.12	100.00%	26,196.23	100.00%

注：该数据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随着公司业务不断扩张，负债规模逐步上升。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6,196.23 万元、26,426.12 万元、27,027.56 万元和 55,541.38 万元，公司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其中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占比最大。公司负债总额的变动与业务实际运行情况整体上保持合理的匹配关系，流动负债为主的负债结构与公司以流动资产为主的资产结构相适应。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	-----------	------------	------------	------------

流动比率（倍）	1.77	2.22	2.07	1.94
速动比率（倍）	1.18	1.47	1.44	1.22
资产负债率（合并）	39.56%	36.72%	38.85%	42.1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37%	36.72%	38.85%	42.16%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94 倍、2.07 倍，2.22 倍和 1.77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22 倍、1.44 倍、1.47 倍和 1.18 倍。报告期内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基本保持平稳。

4、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资产周转能力较强，资产周转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期）	5.80	7.71	8.81	10.85
存货周转率（次/期）	2.32	3.45	3.69	3.54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0.85 次、8.81 次和 7.71 次。公司始终重视应收账款管理，报告期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在较高水平。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54 次、3.69 次和 3.45 次，公司存货周转率基本稳定。2017 年 1-9 月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系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公司在此期间增加原材料的采购量。

5、盈利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70,500.42	71,475.43	72,864.54	74,055.34
营业成本	59,249.46	59,884.40	62,055.40	62,688.69
营业利润	5,630.51	6,157.26	5,707.54	6,128.96

利润总额	6,130.92	6,582.64	5,996.77	6,487.69
净利润	5,270.40	5,711.19	5,214.80	5,611.71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74,055.34万元、72,864.54万元、71,475.43万元和70,500.42万元,公司整体发展状况良好,2014年至2016年营业收入呈稳步增长态势。

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预计不超过人民币30,192.23万元(含30,192.2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特种硬质合金产业化项目	17,364.99	15,192.23
2	精密特种硬质合金切削工具智能制造项目	19,473.50	15,000.00
	合计	36,838.48	30,192.23

注: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因为四舍五入造成。

五、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一)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的要求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决策机制特别是现金分红机制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并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公司的远期战略发展目标。

2、利润的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及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条件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3、股利分配的条件及比例

在公司实现盈利、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有足够现金实施现金分红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实施现金股利分配方式。公司每年以现金股利形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且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在满足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式。

4、现金股利分配的比例和期间间隔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预计在未来一个会计年度一次性或累计投资总额或现金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且绝对值达到 5,000 万元。

公司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

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决策程序和机制

董事会负责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并就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议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依法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等表决方式。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因特殊情况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利润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依法予以披露。

6、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若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等原因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应该对公司年度股利分配方案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应该依法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7、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8、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二) 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1、2014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14 年 12 月 7 日公司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将公司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可供分配利润中的人民币 1,500.00 万元分配给公司股东，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每 10 股分配人民币 2 元（含税）。

2、2015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16 年 2 月 3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将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利润中的人民币 1,125.00 万元分配给公司股东，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每 10 股分配人民币 1.5 元（含税）。

3、2016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17 年 5 月 18 日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将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利润中的人民币 1,000.00 万元分配给公司股东，公司股东所持

公司股份每 10 股分配人民币 1 元（含税）。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共计 3,625.00 万元，占最近三年累计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6,537.70 万元的 21.92%。具体分红实施方案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 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最近三年实现的年 均可分配利润
2014 年	1,500.00	5,611.71	5,512.57
2015 年	1,125.00	5,214.80	
2016 年	1,000.00	5,711.19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65.76%

最近三年公司现金分红情况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6日